



上市公司 行为规范

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指引

主编◎王建平

Standard Operation Guideline for
Senior Management of Listed Companies

新华出版社



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行为规范指引

王建平 主编

經濟日報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上市公司监事行为规范指引 / 王建平主编.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11.9

(上市公司行为规范指引)

ISBN 978-7-80257-350-5

I. ①上… II. ①王… III. ①上市公司-监事会-行
为规范-研究-中国 IV. ①F279.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67062 号

上市公司监事行为规范指引

编 著	王建平
责任编辑	陈漫兮 陈婷婷
责任校对	韩会凡
出版发行	经济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内大街 65 号(邮政编码:100054)
电 话	010-63567960 (编辑部) 63538621 (发行部)
网 址	www.edpbook.com.cn
E - mail	jjrb58@sina.com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mm 32 开
印 张	4.25
字 数	90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9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1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57-350-5
定 价	共四册, 总定价 268.00 元

版权所有 盗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编 委 会

主 编：王建平

副 主 编：杨 琳 邢会强 爱新觉罗·恒林 于腾群

编委会成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于铁艳 于腾群 孔伟平 毛泽峰 王建平

王晓岩 冯天宁 邢会强 齐 联 刘翔宇

杨 琳 张丹石 张财广 张 洁 余 辉

欧阳青 罗虎臣 爱新觉罗·恒林 赵寅鹏

赵亚辉 林剑锋 侯凤坤 郭文龙 郭同军

徐科越 高朝晖 陶 森 常张利 黄 清

谭 洋 缪因知

本卷执笔人：罗虎臣

统 稿 人：侯凤坤

说 明

《上市公司监事行为规范指引》的各项规范均出自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现行有效的全国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自律规则。本书编写者未创制新规范，仅对现有规范进行了整理、汇编。

序

上市公司的质量是资本市场的基石，是资本市场投资价值的源泉，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是促进资本市场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我国资本市场经历 20 年的发展历程，上市公司数量不断增加，规模不断扩张，质量不断提高。2005 年以来，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批转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为主线，在中国证监会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推动下，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完成，消除了制约市场功能发挥的体制性障碍；深入进行“清欠解保”攻坚战，维护了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财产权；广泛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提高了上市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大型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上市，改善了上市公司结构；推进资本市场并购重组市场化改革工作，增强了资本市场服务于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能力。这一系列工作对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维护市场信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有重要意义。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我国境内上市公司总数已经达到 2229 家，股票总市值达 26.42 万亿。同时，一批上市公司通过直接融资、收购兼并，不断做强做大，逐步成长为各个行业的优秀代表。上市公司已经成为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和腾飞的一支重要力量。

近几年，随着大型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陆续在国内资本市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创业板开启后，更有大量科技创新型企业进入资本市场，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数量迅速增加，规模不断扩大。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北京辖区上市公司家数已达 182 家，占全国上市公司总数的 8.2%；总股

本 1.9 万亿股，占全国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4.4%；总市值约 11 万亿元，占全国上市公司总市值的 41.6%。这些上市公司，从企业性质上，涵盖央企控股、地方国资控股、民营企业等各种类型；从行业分类上，涉及金融服务、采掘制造、商业流通、信息技术等各类行业；从企业经营特点上，公司规模大小不一、商业模式各具特色；从管理能力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各异，管理基础千差万别。派出机构地处资本市场监管一线，面对上市公司迅速发展的局面，如何适应市场形势，创新监管方式，实现有效监管，特别是在加强和改善外部监管的同时，如何促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熟悉资本市场规则体系，形成良好的合规文化和守法意识，是当前监管工作面临的一大课题。

近年来，我国资本市场法制建设取得重大进步，推动出台了新《证券法》、新《公司法》、《刑法修正案（六）》等一系列法律法规，颁布实施了大量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进行了整体性重构。当前，针对上市公司相关各方的规范运作，已形成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细则、指引、通知、办法、备忘录等等不同层面、多个维度的规则体系。这一整套制度规范为推动上市公司治理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奠定了良好的制度基础。与此同时，监管部门不断加强上市公司监管，严格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高质量。然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改善质量是一个系统工程，除了外部监管压力，更有赖于上市公司的内生动力，需要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熟悉并自觉遵守资本市场相关规则体系的要求，变“要我规范”为“我要规范”。

基于多年来辖区上市公司监管实际和上市公司董监事、高管人员培训中积累的经验，为帮助上市公司相关各方在纷繁复杂的法规体系中明晰自身的法律责任和义务，北京证监局指导北京上市公司协会开展了专题研究，并在此基础上组织监管人员、法律工作者与部分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

员共同编写了本套《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指引》，对解决这个问题进行了很好的尝试。本套丛书汇编了截至2011年6月30日涉及境内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章制度，具有内容全面、时效性强等特点，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资本市场上规范行为提供了很好的指引，非常有实用价值。对于拟发行企业、对资本市场感兴趣的教学研究机构、学者等系统了解上市公司相关各方运作规范体系同样具有参考价值。

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资本市场的重要参与者，要牢固树立依法规范运作的观念，自觉遵守资本市场制度规范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正确处理好上市公司相关各方关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打牢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基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形成对公司负责、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股权文化，并把这个理念体现在上市公司重大决策的每一个具体环节中；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要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把上市公司相关制度规范转化为参与公司重大决策、日常经营管理的行为准则，严格执行。通过各方努力，不断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形成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提高重大事项规范运作水平，提高上市公司质量。

值本套丛书出版发行之际，希望这套丛书能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们的“案头书”、“口袋书”，相关各方能认真学习、理解，准确适用。是为序。

李雪
2011年8月

目 录

1. 监事会/监事集体行为指引	1
1.1 监事会的基本权利	1
1.2 监事会的基本义务	6
1.3 监事会的组成	8
1.4 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集与主持	9
1.5 监事会会议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	10
1.6 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与会议公告	11
2. 监事个人行为指引	13
2.1 任职资格	13
2.2 任免规定	21
2.3 监事个人的权利	29
2.4 监事个人的义务	30
2.5 监管与法律责任	44
3. 监事会主席行为指引	52
4. 重要事项报告	54
4.1 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54

4.2	保证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9
4.3	应及时向交易所报告	61
4.4	禁止监事拒绝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 按时披露	62
5.	信息披露	63
5.1	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63
5.2	监督董事、高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0
5.3	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及时编制	71
5.4	及时阅读并核查披露的信息	73
5.5	应证监会要求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	74
5.6	禁止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操纵市场	74
5.7	监管与责任	77
6.	关联交易	78
6.1	报送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	78
6.2	关注侵占公司利益问题	83
6.3	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	85
6.4	禁止规避关联交易	87
6.5	禁止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88
7.	股权转让	89
7.1	股份申报	89
7.2	任职期间股份转让的限制	95
7.3	禁止买卖股份的窗口期	102

7.4 短线交易	107
7.5 章程可作其他限制	111
附：上市公司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	112
法律	112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113
司法解释	113
证监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114
其他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18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	119
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	120
后记	123



1. 监事会/监事集体行为指引

1.1 监事会的基本权利

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向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行使职权，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检查、监督公司财务；（二）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三）当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六）依照《公司法》（2005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对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监事会同意并决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监事会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监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监事会发出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收到请求之日起 5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能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独立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协助其工作，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可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也可以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

上市公司应当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级次、责任单位、业务环节之间，以及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债权人、客户、供应商、中介机构和监管部门等有关方面之间进行沟通和反馈。信息沟通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重要信息应当及时传递给监事会等机构。

上市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应当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按照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监事会等报告。

上市公司应当制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对监督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分析缺陷的性质和产生的原因，提出整改方案，采取适当的形式及时向监事会等报告。

上市公司组织开展内部监督评价，应当以《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有关内部监督的要求，以及各项应用指引中有关日常管控的规定为依据，结合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认定和评价。重点关注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机构等是否在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中发挥有效监督作用。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部门应当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持续改进情况，对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



见，并以适当的形式向监事会等机构报告，重大缺陷应当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特别规定】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监事会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应当承担必要的费用。

【法条索引】

《公司法》（2005 年修订）第 50 条、第 54 条、第 119 条、第 151 条、第 152 条。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第 47 条、第 48 条、第 49 条、第 51 条、第 67 条、第 144 条。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发〔2002〕1 号）第 60 条、第 62 条、第 63 条、第 67 条。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 号）第 8 条、第 9 条、第 10 条、第 11 条、第 12 条。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第 12 条、第 15 条、第 40 条、第 45 条。

《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财会〔2010〕11 号）第 10 条、第 19 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证上字〔2008〕59 号）第 21 条。



【案例】

关于银广夏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局主席的案例

一、案例简介

根据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局主席违背《公司法》（200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应当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建议公司董事局立即召开会议，罢免朱关湖先生董事局主席职务，重新选举董事局主席或者委托独立董事或其他董事作为董事局临时负责人行使董事局主席职权。

此后，因公司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有关监事、董事局主席被公开谴责。后公司因进入重整阶段，相关人员均继续在位履行职务。

二、法律依据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资料来源：《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2009年12月17日。

1.2 监事会的基本义务

股东大会召开时，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